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增進資源提高使用效益，以提昇教育品質與績效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規定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校內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一名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(研究人員)擔任之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必要時得另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

本會委員名單經前款之推薦程序，經校長遴選後，提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遴選得連任，且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  - (二)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  - (三)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（含財源開闢、節流措施等）。
  - (四)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相關規定之審議及其執行成效追蹤。
  - (五)關於學校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中長程規劃之審議。
  - (六)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任命之，行政工作視實際業務需要由相關單位支援，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本會得依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約用人員協助。
- 五、本會每年應提出年度經費運用計畫，並得視任務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，分別掌理相關業務，其組成方式由本會另訂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如有必要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各項議決事項，應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送請相關單位執行。
- 八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專業人士得因其參與會議支給酬勞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